**关于征集2018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安局科信部门，厅直各部门，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2018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申报已经开始，为切实做好我省的科研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精心组织，强化导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发挥科技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宣传和工作部署，明确专人负责，主动服务指导，要通过遴选推荐，进一步提升广大科研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活力，大力营造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各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坚持质量标准和公平公正，严格对照奖励目标、范围和技术水平等要求遴选推荐项目，并对项目内容、技术水平、推广应用和社会经济效益等做出客观、如实的评价。每人每年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杜绝项目多头报奖，已申报或获得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本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

**（三）坚持标准，注重实效。**公安部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必须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执法服务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应用技术项目应于2017年底前完成公安部科技成果登记，且成果验收、鉴定或评估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前；标准项目应为2017年6月30日前实施的应用于公安工作的国家标准或公安行业标准。

二、推荐程序

（一）项目完成单位填写“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后报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厅直各单位、省属科研院校、在汉高等院校的，省厅科信处直接审核。

（二）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审核本地区、本单位的申报项目，审核通过后报送省厅科信处。

（三）厅科技信息处组织对申报项目形式审查、评审后择优向公安部推荐。

三、材料报送

2018年度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使用“全国公安科技管理工作平台”填报（相关事宜请与我厅科技信息处联系咨询）。相关参考文件请从平台“工作引导”专区“公安部科学技术奖相关资料”中下载。每个项目报送纸质申报书3份。**涉密项目网上填报的信息应进行脱密处理**，项目技术总结、形审证明材料和附件须以光盘形式通过机要报送。

网上申报截至2018年1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截至2018年1月31日。

报送地址：湖北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处（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81号，430070）。

联系人：周培培 027-671228120。

 湖北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处

 2018年1 月3日